

荔湾区人民政府茶滘街道办事处

荔茶办函〔2019〕60号

关于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第16号交办件的回复

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：

贵办发来的《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2019第16号》（总第127号）已收悉。我街高度重视，按照要求对大坑涌上游段进行现场核查、组织整改。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3月28日下午，我街组织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区规划资源分局、街城管科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、芬芳社区居委会、鸿图苑物业公司相关负责同志在茶滘街道办事处5楼召开协调会议。会议结束后，参会人员到现场查看。经现场核查，该处为鸿图苑小区的大件家私临时存放点，暂无人员居住。

二、3月29日上午，由我街城管科、综合行政执法队组织对该建筑物进行拆除，并已全部拆除。

三、切实履行“河长制”，加强河涌沿线动态巡查监管，发现河涌沿线6米范围内存在非法建构筑物应马上上报，立即整改。

专此函复。

附件：整改后的现场图片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何忠清 81570582 15322398906)

抄送：区府办。

附件：整改后的现场图片



